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玉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亞洲瑞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建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肆佰柒拾伍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0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；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1. 請求廢棄原判決。2. 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459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3. 被上訴人應發給上訴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因上開聲明第2項之上訴利

01 益為24萬4597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然因本件
02 係給付資遣費等涉訟，依首揭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
03 之2，是此項聲明應暫先徵第二審裁判費1,725元【計算式：
04 5,175元-（5,175元×2/3）=1,725元】；又上開聲明第3項係
05 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
06 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6,750元。是本件共應徵第二審裁
07 判費8,475元（計算式：1,725元+6,750元=8,475元）。茲依
08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
09 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0 三、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
11 裁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
12 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惠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
18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劉碧雯